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1號

原告 穿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之

被告 字節跳動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美金40,000元，
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（亦即本件起訴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1,293,6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0,000元×
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32.34元
=1,293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